

原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等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各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组织制定全区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查区域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规；参与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3、负责全区城市建设维护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上报和项目的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维护和建设项目的统计工作。

4、负责制定城市建设维护工作计划、组织项目策划、包装、立项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城市建设相关任务。

5、负责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并审核征收补偿方案；负责全区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6、负责市政设施的普查、编制上报市政改造计划，配合完成批准项目的改造和建设任务。

7、负责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工作，协调做好建筑立面整治、城市夜景点亮、道路路面改造、广场及道路绿化等整治工作；负责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

8、负责全区房地产行业管理；牵头拟订城市综合开发计划，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有序进行。

9、负责全区城市防汛工作。

10、负责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工作计划；负责住房政策的宣传，协调落实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有关工作；推进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建设；负责协调房屋安全鉴定；负责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1、负责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小区贯彻执行国家物业管理相关法规。

12、负责辖区建筑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除市政府投资项目以外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牵头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牵头实施建筑节能项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的农民工培训工作。

13、负责辖区燃气市场管理工作；负责除管道燃气企业外其他企业燃气经营许可及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审批工作；牵头开展燃气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4、负责省市重点项目在我区的协调工作；负责市级城建考核项目的组织实施。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统计科、城建计划和征收管理科、市政建设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建筑业和燃气管理科。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夜景亮化：全年任务为做好东西南新街、解放路等“10 条道路、1 个区域”夜景亮化工作。按照市上安排，我区夜景亮化工程已纳入全市夜景亮化 PPP 项目，由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同时，我局积极协调，完成了 2018 年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和国庆期间节日氛围营造亮化工作。

2、老旧小区改造：全年任务为改造 20 万平米。经协调，目前已完成永兴坊周边 7 个老旧小区共计 28.1 万平方米的摸底和项目征集并纳入市建委计划。

3、公共停车场建设：全年任务为开工建设停车位 1000 个，经过协调，经协调，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火车站北广场棚改：征收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抓紧拆除，土地已分块向西安建工移交。

5、廉租房租金补贴：全年任务为完成 465 户，目前已完成 512 户，全年任务提前完成。

6、新增实物配租资格审核：全年任务为完成 3500 户，目前已完成 4020 户，全年任务提前完成。

7、人才安居货币化补贴：已开始接受申请，目前已将 34 户 E 类人才申请资料报市级部门联审。

8、物业管理：全年任务为住宅小区物业覆盖达到 453 个，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覆盖达到 230 个，目前实际已完成住宅小区物业覆盖 489 个，完成率 108%，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覆盖 263 个，完成率 114%，均提前完成全年考核任务。

9、安全生产：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对建筑市场和燃气市场的安全巡查，截至目前未发生安全事故。

10、电表改造：目前签约利率已达 71%，位列全市前列。

11、地铁建设征收：四号线新城辖区内征收工作全部完成。六号线征收工作 3 月正式开始，涉及我区的三个站点正在加快推进，共涉及被征收人 312 户，目前已交房 220 户，占总户数的

70%。

12、断头路打通：今年我区的打通任务为皇城坊西侧路，该段道路已于 7 月 31 日完成道路建设并放行通车。

13、基础设施建设：悦荟广场周边道路、炭市街道路建设已完成，皇城坊周边道路正在抓紧施工；东二环线缆落地工作全面完成；华清路综合管廊建设正配合市级部门全力推进。

14、市中医医院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已提前对地块开展文勘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报告，土地招拍挂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抓紧推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为一级决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 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整体情况

(1)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额 1657.18 万元，2017 年本部门收入总额 2857.0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和城市公共设施支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2)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总额 1657.18 万元，2017 年本部门支出总额 2857.0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2%，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合计 165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4%。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合计 1657.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72%，项目支出 3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88%；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1.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5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4%。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5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1.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2%。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65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和城市公共设施支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5.8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359.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0.98%，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1.33%，防汛支出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28%，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7.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61.57 万元、津

贴补贴 113.67 万元、奖金 6.31 万元、绩效工资 26.42 万元；公用经费 45.91 万元，包括办公费 18.47 万元、电费 1.45 万元、邮电费 0.61 万元、差旅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其中 抚恤金 3.47 万元、生活补助 2.1 万元，奖励金 0.4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9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951.3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中无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比 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4 万元，其中：出国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14 万元，接待费

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51万元，降低4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1.51万元，降低41.37%；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和上年决算相比未发生任何变化；当年无此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万元，比上年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运行费用。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和上年决算相比未发生任何变化；当年无此预算。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2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38%。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总额	财政拨款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发放	2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解决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金补贴		100%
			租金补贴发放户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租金补贴标准和过程合规性			有效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的配置	不超经费预算
		资金预算及使用方案合理、可靠性	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逐年提升
		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住房改善目标实现程度	逐年提升
		城镇人居环境	更加宜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建设环保达标率	逐年提升
		城镇流入人口	持续流入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度	提高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基本履职		359.88	359.88	
	金额合计		359.88	359.88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各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污减霾工程扬尘治理巡查	≥5 次
			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5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履职达标率	有效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批复时间	人大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经济效益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提高
		促进社会公共全面了解财政政策和工作		增加了解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人居环境		更加宜居
		加强建设环保达标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流入人口		持续流入
		各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度	提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45.9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47 万元，电费 1.45 万元，邮电费 0.61 万元，差旅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中无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比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原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套表包含九张报表）

表一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四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九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政府采购情况表